

“民警枪杀孕妇案”二审宣判

广西高院维持胡平死刑判决

新华社南宁4月9日电 4月9日上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对原平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胡平醉酒后持枪杀害孕妇一案二审宣判,裁定驳回胡平上诉,维持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胡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一审判决,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10月28日,胡平携带配备的“六四”式手枪协助湖南省新化县两名民警到平南县大鹏镇调查案件。当日19时许,三人结束工作后到大鹏镇“兄弟酒家”吃晚餐,席间胡平违规饮酒。21时许,

胡平酒后乘车返回平南县城。途经大鹏镇新塑街时,胡平要求下车并在街道上吵闹滋事。22时许,胡平在街道上掏出随身佩带的“六四”式手枪开了一枪,随后进入被害人蔡世勇、吴英(孕妇)夫妇经营的“老牌螺蛳粉店”内,询问是否有奶茶卖。听说没有后,胡平用枪拍打餐桌,接着持枪朝店内天花板开了一枪,还持枪指着正在店内吃米粉的客人头部。当吴英再次说没有奶茶时,胡平朝蔡世勇开枪,击中蔡世勇右肩,致蔡世勇重伤。在蔡世勇要求妻子吴英打电话喊人来帮忙之际,胡平又朝吴英连开两枪,击中吴英的头部、手部及胸部,致吴英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 焦点一:被害人与被告人是否存在抢枪行为?

法院审理表明,被害人蔡世勇、目击证人黄某与张某的证词都证实,蔡世勇与胡平没有抢枪行为,且胡平是在击中蔡世勇的肩部后朝被害人吴英开枪,从而致使吴英中弹身亡。因此,针对胡平所说的蔡世勇的抢枪行为导致其连开三枪,与所查明的事实不符,法院不予采纳。

● 焦点二:案发时严重醉酒导致精神障碍?

法院审理表明,案发后,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对胡平的血液依法进行了鉴定,确定案发时胡平为单纯性醉酒状态,鉴定合法有效。同时,

辩护人二审中当庭出示了由被害人吴英母亲及哥哥签字确认的谅解书,希望从轻量刑。法院审理表明,虽然吴英的母亲及哥哥表示谅解,但并未取得吴英的丈夫蔡世勇以及蔡世勇的姐姐的谅解。法院认为,胡平作案手段极其恶劣,吴英母亲及哥哥的谅解不足以构成从轻处罚的条件,此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同时,法院审理查明,胡平身为人民警察,主观上明知持枪饮酒违反相关规定,仍放任自己,严重违规,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原判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因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月9日,“猎鹰突击队”授旗仪式举行。这支国家级反恐拳头部队,引起人们的瞩目。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特种警察学院原是1982年成立的反劫机特种警察部队,是武警总部直接领导和指挥的一支国家反恐力量。学院组建以来,先后为国家和军队输送了一大批特战人才,出色完成一系列安保、处突特殊任务,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突出贡献。2014年2月20日,习近平主席命名学院特种作战大队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猎鹰突击队”。

据了解,鹰为空中霸主,形象机敏、勇敢、犀利,“猎鹰”贴近特战大队担负以反劫机为中心的反恐特战任务特点,能够表现部队反应敏捷、刚毅勇猛,制服猎获一切恐怖分子的超强能力和良好形象。

“猎鹰突击队”密切关注国际国内恐怖活动动向,深化研究,形成多种战法,建设指挥、侦察、攻击、排爆、防护等攻防兼备的装备体系。

他们坚持仗怎么打兵就怎么练,搏击训练突出一招制敌,射击训练突出一枪毙敌,排爆训练注重搜排一体,驾驶训练注重技战合一;每年参加跨区检验性演练和对抗考核,每年与国外同类部队进行业务交流和联合训练,每年组织特战队员和毕业学员进行“魔鬼周”训练。

在连续7昼夜的“魔鬼周”训练中,每名队员全程携装30公斤,每天训练18小时,在山林、断崖、滩涂、河流等20多处陌生环境,连续完成10公里奔袭、30公里负重行军、12小时扛圆木行军、6公里负重涉水和意志训练、极限搏击、综合越障、高塔垂降等40多项训练内容,挑战生理心理极限,锤炼超常本领。

据人民日报

揭秘“猎鹰突击队”

国家级反恐“拳头”每年与国外同类部队联合训练



“猎鹰突击队”队员平时训练严格,贴近实战

①特战队员高空攀登训练

②特战队员装备的间接瞄准系统

③特战队员进行高空垂降

刘海山 摄



一张报纸妈妈社长女儿总编

中国特产报社因新闻敲诈被通报

据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新闻敲诈者被称为“苍蝇头,老虎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日前通报了中国特产报社新闻敲诈案,将新闻敲诈者的真面目公布于众。

2010年7月以来,中国特产报社记者刘会丽、郭焕璋、杨飞三人多次到宁夏永宁县、灵武市,对地方存在的个别问题进行反复采访,并以报道当地占用基本农田、拖欠工程款相要挟,迫使当地党委宣传部和政府部门先后三次交纳专版

宣传费,共22万元,在收到宣传费后,《中国特产报》刊登了当地相关的正面宣传报道。

2013年4月9日,中国特产报社因为存在新闻敲诈等问题,被其主管单位中国产业报协会责令停业整顿。但停业整顿期间,该社未吸取教训,未认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整改,未严格管理新闻记者采访活动,致使新闻敲诈问题再次发生。

2013年8月,该社记者王铭泽赴陕西省咸阳市彬县采访,并利用新闻

采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被当地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并经检察院批准逮捕,造成十分恶劣的影响。后查实,该报社记者王铭泽长期在陕西基层搞新闻敲诈,先后获取80多万元违法所得。

此案件的主要特点是利用监督报道搞有偿新闻,敲诈未成后通过网络发布虚假新闻,在被停业整顿期间再次发生新闻敲诈。同时,中国特产报社不给记者发工资反而向记者要管理费。该社以每人每年上交

20多万元为条件,伪造申请材料,为社会人员办理新闻记者证,然后任由所谓记者到基层搞新闻敲诈。

此外,报社领导班子来自同一家庭,社长和总编辑系母女关系,总编辑的父亲担任该社新闻部主任,是典型的家庭办报,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混乱。

目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了《中国特产报》的报纸出版许可证,吊销了王铭泽的新闻记者证,注销中国特产报社其他人员的新闻记者证,并将涉案记者和刘会丽、郭焕璋、杨飞列入不良从业记录,王铭泽等人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该案同时被移送报纸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该报社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奉化塌楼街道

一干部自杀

本报讯 宁波消息:昨天上午9点50分左右,浙江奉化市警方发现一名男子在奉化市西河路批发市场附近非正常死亡。警方通报,男子系自杀。据了解,死者何高波系奉化倒塌居民楼所属锦屏街道的建设管理办副主任。目前,死者的死亡原因是否与此次的锦屏街道居敬小区29幢楼倒塌事件有关,暂未得到相关部门回应。(王梅)

云南丘北幼儿园

投毒案告破

据新华社昆明4月9日电 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公安局9日发布消息,经公安机关查明,3月19日发生在丘北县双龙营镇平龙村佳佳幼儿园的幼儿中毒案件,于4月8日告破,系一起人为投毒案。犯罪嫌疑人赵建芝(女,44岁,丘北县双龙营镇上平龙村人)对佳佳幼儿园租用自己原看守、暂住的丘北公路养护段平龙道班用房作为办园用房致其被迫搬走一事怀恨在心,遂产生投毒报复的想法。3月19日,赵建芝趁幼儿午睡时,将事先掺入了“毒鼠强”的一袋比萨卷,从幼儿园后窗扔入该园中班教室,导致7名幼儿误食中毒,其中2名经抢救无效死亡。目前,赵建芝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江西两厅级干部

接受组织调查

新华社南昌今日电 江西省纪委今日发布消息称,江西省水利厅副厅长文林和吉安市政协副主席林翹银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文林负责计划财务、外事、离退休干部、对口支援和水利扶贫工作;负责峡江水利枢纽建设。文林同时还分管计划财务处、对外合作与科技外事工作、离退休干部处、扶贫办;联系省水利规划设计院、省河道湖泊管理局、省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林翹银曾任吉安市委、峡江县委书记。